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1216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160527A00\_ATTCH1.odt、2160527A00\_ATTCH2.odt)

主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公布，請配合重新查填112年度並預估113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11）年12月5日公訓字第1112160505號函諒達。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三、次按本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茲因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列各項考試，並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專技轉任人員原適用該條項第2款，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之規定，參加薦升簡訓練；自專技轉任條例本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後，專技轉任人員則適用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即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規定參訓。

四、為應專技轉任人員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資格要件修正，請配合重新查填「112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說明如下：

- (一) 本次調查係以112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準，參訓資格採計至同日止。
- (二) 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資格人數，請分別填入本統計表之「A」、「B」及「C」欄

位。

(三)專技轉任人員適用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請就符合該條所定資格條件人數填入本統計表「D」欄位中，並請注意勿與上開符合任用法資格條件人數（即「A」、「B」、「C」欄位）重複或遺漏虛報，以免影響公務人員之參訓權益。

五、另為本會規劃辦理113年度薦升簡訓練需要，併請配合填寫「預估113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如附件2），以預估113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應含11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六、本函及附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項下，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2/12/28  
17:00:54